

(GF—2017—0201)

说 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正 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中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修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竞争性谈判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修缮工程竞争性谈判

2.工程地点: 潢州市湖东小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潢审服报字〔2020〕2号文件

4.资金来源: 地方财政

5.工程内容: 潢州市2020年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湖东区部分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清单内工程量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工程变更内容以
发包方指令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7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10日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满洲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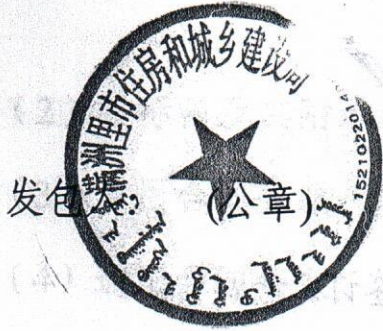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Mingjun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1521020116004669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3X4FF511

地址: 建设大厦七楼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东19号14号楼18层75号

邮政编码: 071400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建刚

委托代理人: 王明军

委托代理人: 陈淑霞

电话: 0470-6224121

电话: 0371-58528711

传真: 0470-6224121

传真: 0371-58528711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zycjst@126.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长江支行

账号: 1500161623605911137

账号: 76230078801700000086